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1月4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关一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提名关玉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关玉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议案三。会议召开具体信息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关一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附件:

关一女士简历

关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就读长江商学院EMBA。2012年荣获黑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2016年获得黑龙江省五一中帼奖,哈尔滨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02年入职本公司,历任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广告部副总经理、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任职以来,关一女士通过品牌运营、市场管理,大品种规划等创新模式逐步推进公司小葵花品牌战略发展规划,推动公司小葵花儿童药成为儿药的领军品牌。

关一女士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关一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本公司现任董事关彦玲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拟任董事关玉秀女士为姐妹关系,除此外,关一女士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关玉秀女士为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一女士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关一女士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董事长关彦斌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5,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1%)提名关玉秀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关玉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附件:

关玉秀女士简历

关玉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告部主管、财务总监助理、重庆区省级经理、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总经理,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拟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关玉秀女士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关玉秀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为父女关系,与董事关一女士为姐妹关系,与公司董事关彦玲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外,关玉秀女士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关玉秀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玉秀女士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关玉秀女士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23日下午14时在公司办公楼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信息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时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月23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月22日 15:00 至2019年1月23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1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年1月17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提示

1、议案 1、议案2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其结果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07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1月22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150078,信函请醒目注明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艳

联系电话:0451-82307136

联系传真:0451-82367253

联系邮箱:khyygroup@163.com

联系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150078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7。

2、投票简称:葵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9 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玉秀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关玉秀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意补选关玉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聘任关一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关一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同意公司聘任关一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林瑞超 李华杰 崔丽晶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9,909,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彭富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任飞、彭富庆、王泽莹、陈丽京、郭云钊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高波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董敬军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9,830,136	99.9971	79,300	0.002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818,112	99.9164	79,300	0.083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波、吴任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橡胶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前述8,000万元的基础上, 增加使用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11月18日、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2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号)、《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号)

截至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资金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合计(万元)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取得收益合计(万元)
3天国债逆回购	960	2.38-2.42	0.06
7天国债逆回购	1250	2.65-2.86	0.64
14天国债逆回购	2910	1.51-4.14	2.88
28天国债逆回购	3160	2.66-3.65	6.82
合计			10.40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 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2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第8224792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用于组合秤的料斗机构
发明人	郑锦锋;张铸佳
专利号	ZL 2018 2 0770736.0
专利申请日	2018年5月22日
专利权人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地 址	52831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1号
授权公告日	2018年12月14日
授权公告号	CN 208233848 U

注: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ST长油 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重新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油运”,“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139号《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根据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现就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公司的总股数为5,023,400,024股。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1,898,551,957股。

二、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重新上市首日,公司A股股票简称为“ST长油”,股票代码为601975,公司股票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

当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规定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中与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相关的规定如下:

1、证券竞价交易出现以下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1)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1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20%(含)的;

(2)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超过80%(含)的;

(3)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4)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2、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按下列标准执行:

(1)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

(2)首次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7的,当日14:57复牌;

(3)因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超过80%(含)的原因停牌的,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至当日14:57;

(4)因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的原因停牌的,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至当日14: